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通知

一、拟接收调剂的专业、招生计划及拟调剂复试人数

接收调剂专业	可调剂招生计划	拟通知复试人数
080100 力学	4	8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2	4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4	8
086100 交通运输 02 交通运输工程（道路）	9	18

各专业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微调，调剂后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计划将由学校统一调配。

我院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单独考试考生调剂申请。

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以上其中一个专业，如同时报考我院两个调剂专业，则视为报名无效。

二、调剂要求

考生相关条件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及要求，其报考专业要求及初试科目成绩要求和遴选办法如下：

调剂专业一：080100 力学

调剂生源范围：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力学、土木工程、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且满足下表要求的考生报考。

调剂分数线（单科和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	初试科目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310，政治 50，英语 50，业务课一 70，业务课二 70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	数学（一）	材料力学、力学基础、结构力学、普通物理（含力、热、电、光学）
------------------------------------	--------	-------	-------	--------------------------------

遴选方案：符合上述调剂要求，优先考虑本科专业为力学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名单；总成绩相同者，按照初试政治、英语、数学三门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名单；三门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也相同时，一并进入复试名单。

调剂专业二：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调剂生源范围：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道路与铁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交通运输、土木工程、土木水利专业且满足下表要求的考生报考。

调剂分数线（单科和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	初试科目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310，政治 50，英语 50，业务课一 70，业务课二 70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	数学（一）	道路勘测设计、道路建筑材料、道路工程、结构力学、材料力学与结构力学、材料力学（乙）、结构设计原理、土力学、道路与交通工程

遴选方案：符合上述调剂要求，依次优先考虑第一志愿报考道路与铁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交通运输（道路）、土木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岩土工程）、土木水利（桥梁与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名单；总成绩相同者，按照初试政治、英语、数学三门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从高到

低遴选进入复试名单；三门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也相同时，一并进入复试名单。

调剂专业三：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调剂生源范围：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船舶与海洋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力学、土木工程、土木水利、机械、控制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且满足下表要求的考生报考。

调剂分数线（单科和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	初试科目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310，政治 50，英语 50，业务课一 70，业务课二 70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	数学（一）	结构力学、材料力学、流体力学、自动控制原理等相关科目

遴选方案：符合上述调剂要求，依次优先考虑本科专业为船舶与海洋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名单；总成绩相同者，按照初试政治、英语、数学三门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名单；三门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也相同时，一并进入复试名单。

调剂专业四：086100 交通运输|02 交通运输工程（道路）

调剂生源范围：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道路与铁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交通运输、土木工程、土木水利专业且满足下表要求的考生报考。

调剂分数线（单科和总分均不低于所列分数）	初试科目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310，政治 50，英语 50，业务课一 70，业务课二 70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一）	数学（一）	道路勘测设计、道路建筑材料、道路工程、结构力学、材料力学与结构力学、材料力学（乙）、结构设计原理、土力学、道路与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基础
------------------------------------	--------	-------	-------	---

遴选方案：符合上述调剂要求，依次优先考虑第一志愿报考道路与铁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道路）、交通运输（道路）、土木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岩土工程）、土木水利（桥梁与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名单；总成绩相同者，按照初试政治、英语、数学三门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名单；三门统考科目成绩总分也相同时，一并进入复试名单。

三、调剂程序

1. 我院将于 4 月 8 日 8 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 (<https://yz.chsi.com.cn/yztj/>) 开通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 12 小时。

2. 我院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上，对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调剂系统上及时确认是否同意接受并按要求参加我院的复试安排，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四、复试内容及时间

我院调剂复试形式采用现场复试进行。

复试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各项满分 100 分。总面试时长为 20 分钟，其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为 5 分钟，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时间为 15 分钟。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评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本项测试和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同时进行。

2.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个人汇报 PPT，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汇报完毕后评委和考生进行现场问答交流，评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五、录取

1. 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 =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10% +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 $\times$ 90%（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times$ 40% + 复试成绩 $\times$ 60% $\times$ 5（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 录取原则

（1）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依次排序确定），在计划范围内依据专业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

（2）复试成绩不合格（四舍五入取整数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调剂复试信息公布

1. 调剂复试名单将于4月10日在本学院网站公布，请各位考生留意。

2. 调剂复试预计在4月14日前后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网站、学校研究生招生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3. 调剂录取遵循考生自愿、双向选择。

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为准。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0-87111082